

以“知行青马”拓展党团队协同育人新场景

■ 王楠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青团要履行好全团带队政治责任，规范和加强少先队推优入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党、团、队育人既具有共同的政治方向，又对应不同成长阶段的教育任务。新时代推进党团队一体化育人，既要在组织体系上形成纵向衔接，更要推动政治启蒙、价值引导、骨干培养和实践锻炼贯通起来，使不同阶段的育人目标在连续培养和真实实践中有效承接。2026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为党输送青年政治骨干。高校“青马工程”承担着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重要职责，是落实党建带团建要求、强化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从育人功能看，“青马工程”既处于党组织政治引领与共青团青年培养的衔接位置，又具备连接少年儿童政治启蒙、延伸基层社会实践的现实空间。如何将这种组织优势和育人功能转化为稳定、持续的协同育人机制，是新时代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需要回答的实践命题。

近年来，贵州商学院以“知行青马”实践为载体，推动“青马工程”学员持续走进社区、乡村和红色文化场域，在基层治理观察、青少年陪伴、志愿服务、红色研学和乡村调研中延伸培养链条，探索形成高校青年骨干培养向基层实践延伸、青年实践反哺少年儿童成长的育人路径。这一实践既拓展了“青马工程”的实践场域，又推动党团队协同育人由组织层面的“纵向衔接”走向实践层面的“场景协同”。

一、发挥“青马工程”枢纽作用，把组织衔接转化为育人衔接

党团队一体化育人的优势，在于政治目标一致、成长阶段递进，但不同育人主体因阵地分属、项目分设，现实中仍容易出现“阶段清晰而衔接不足”“活动丰富而持续不够”等问题。“青马工程”的枢纽作用，既来自其在党建带团建体系中的组织位置，也来自青马学员由政治培养对象向青年示范主体转换的功能可能。一方面，它处于党组织政

治引领与共青团育人实践的结合部，能够把组织上的纵向衔接转化为持续培养；另一方面，青马学员进入基层实践后由“培养对象”转变为“育人参与者”，这种角色转换进一步拓展了协同育人的实践空间。

“知行青马”的实践表明，组织衔接要真正转化为育人成效，还需要稳定载体承接和持续机制支撑。青马学员是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过程中的阶段性身份，集中培训和课程学习的结束，并不意味着培养过程终止。高校学生社团、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等常态化育人载体，能够在结业后继续承接青年，通过持续组织、分层培养和实践参与，将阶段性学习转化为连续成长。依托稳定的组织联系，培养内容随成长需求不断深化，实践任务依据能力基础分层递进。由此，“青马工程”从相对集中的课程培养延伸为持续性的组织培养和实践培养，改变“培训结束即培养结束”的惯性。党团队协同育人的第一层机制也由此形成：以稳定组织承接青年、以连续实践延长培养链条、以角色转化激活示范带动。

二、以基层真实场景促进知行转化，把单向教育转化为双向育人

协同育人的关键，不在于把不同主体简单汇集，而要形成共同参与、相互影响的育人过程。基层社区连接家庭、学校与社会，既承载真实的社会治理问题和生活需求，也为不同年龄段青少年共同参与与实践提供开放场域。相较于单一课堂和阶段性活动，社区场景具有双重育人功能：一方面，以真实的问题、关系和任务丰富青少年的现实体验，使教育从知识传递延伸到社会认知和价值体认；另一方面，汇聚学校、家庭、社区以及青年力量，使不同育人主体在回应现实需求中实现资源连接和功能协同。

“知行青马”的实践较为集中地呈现了这种“双向育人”机制。2025年，实践队围绕思政教育、红色文化、科学素养、心理健康等内容形成7门主题课程、14课时课程包，累计覆盖社区青少

年91人次。更值得关注的是其中的角色变化：青马学员在参与基层治理、服务少年儿童的过程中接受社会再教育，把课堂理论置于具体对象、问题和任务中检验，将抽象认知转化为可感知的社会经验，并由“受教育者”转变为“育人参与者”。在把所学所悟转化为少年儿童能够理解、愿意参与的内容时，青年也完成对理论的再理解和责任意识的再强化。与此同时，少年儿童在与青年榜样的互动中获得价值启蒙、实践体验和成长陪伴，社区和家庭也获得高校青年力量的教育支持。基层真实场景由此把不同成长阶段的育人主体置于共同实践之中，使政治培养链条由年龄阶段上的“前后相接”转化为实践过程中的“相互赋能”。

三、由项目实践走向常态机制，形成党团队协同育人的可持续场景

把个别实践上升为协同育人机制，关键在于解决组织、内容、场景和评价四个方面的持续性问题，使阶段性活动逐步转化为常态化、可复制、可迭代的育人体系。

首先，要由临时合作转向组织协同。高校应依托党建带团建总体布局，与社区党组织、基层团组织及相关少先队组织建立稳定联系，完善需求对接、项目设计、人员管理和安全保障等机制，使“青马工程”实践育人与基层青少年成长需求形成持续连接。把临时性的项目合作转化为稳定的组织联系，是党团队协同育人长期运行的制度基础。

其次，要由活动供给转向内容贯通。实践形式可以因场景变化不断创新，但党的创新理论、红色基因传承、理想信念教育等核心内容应形成相对稳定、持续更新的课程资源。高校可依托“青马工程”完善青年骨干课程建设，将成熟的理论课程、红色教育资源和实践育人内容模块化沉淀，再由青马学员根据少年儿童的年龄特点和接受方式进行适龄转化，通过故事讲述、情境体验、互动实践等形式，将优质内容转化为少年儿童听得懂、愿意学、能参与的教育资源，实现核心价值一体贯通、育

人内容分层递进、表达方式适龄转化，推动党团队育人由组织衔接走向内容贯通。

再次，要由一次服务转向场景育人。社区、乡村、红色场馆和基层治理一线等真实空间，不应只是社会实践的活动地点，更应成为协同育人的实践场。高校可围绕真实问题设计青年参与角色，使青马学员既承担调研、服务任务，也参与陪伴、讲述、组织和反馈，在真实责任中提升实践能力；同时通过体验式、参与式活动，让少年儿童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使不同成长阶段的青少年在共同实践中相互影响、共同成长。

最后，要由数量评价转向成长评价。协同育人的成效不能只停留在活动场次、服务人数和参与时长等过程指标，更应关注青马学员的理论认同、群众意识和实践能力是否提升，少年儿童是否形成真实的参与感和获得感，社区组织是否认可并愿意持续合作。通过青马学员、少年儿童、社区组织等多主体参与的评价反馈，把实践成效转化为下一轮课程优化、项目调整和组织协同的依据，形成“实践—评价—反馈—改进”的育人闭环。

党团队协同育人是一项贯穿青少年成长全过程的系统工程，高校“青马工程”的价值也不应止于一段集中培训。“知行青马”的实践表明，当青年政治骨干培养由课堂延伸到基层、由接受教育转向参与育人，就能把党建带团建的组织优势进一步转化为持续培养、实践育人和示范带动的育人优势。以稳定组织承接青年，以优质内容实现分层转化，以真实场景促进知行统一，以双向互动连接不同成长阶段，以评价反馈推动持续改进，能够推动党团队协同育人由组织衔接走向内容贯通、场景协同和机制长效，为构建贯穿青少年成长全过程的一体化育人链条提供更加具体、可感、可持续的实践路径。

【作者单位：贵州商学院。本文系2026年贵州省青年发展研究课题重点项目《新时代贵州高校“青马工程”政治引领效能提升与长效机制创新研究》（课题编号：QNZD2601）阶段性研究成果】

农村未成年人新型犯罪风险识别与治理转型

■ 张盾石 韩培培

随着乡村振兴纵深推进，传统乡土社会秩序被重塑，农村逐步进入风险社会形态。与城市相比，农村治理资源薄弱、监护体系松散、信息壁垒突出，未成年人成长中的隐性风险、新型风险持续叠加，犯罪呈现新特征新态势，成为基层治理和平安乡村建设的短板。精准识别其新型风险，推动治理转型，既是守护农村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然要求，也是夯实乡村治理根基、护航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

一、风险社会理论的乡村治理引入逻辑

风险社会理论强调，现代化在创造红利的同时，会衍生人为性、不确定性、扩散性风险，风险并非个体偶然事件，而是社会结构转型的系统性问题。传统农村未成年人犯罪多为盗窃、斗殴等，诱因集中于家庭教育缺失、法治意识淡薄。乡村现代化转型中，网络渗透、人口流动、产业迭代、城乡文化交融催生新型风险，隐蔽性强、传播快、联动性高，极易诱发偏差行为与违法犯罪，呈现与传统乡村社会不同的特征。

二、乡村转型中未成年人犯罪新型风险识别

（一）网络赋能型衍生风险
农村数字基础设施普及，智能手机、短视频、社交平台全面渗透，农村未成年人成为重要网络使用群体，但家庭、学校网络监管与素养教育滞后。其缺乏系统网络安全教育，辨别、自控能力弱，易接触网络暴力、低俗色情、虚假诈骗等信息。同时，网络黑灰产业向农村下沉，刷单返利、网络帮信、虚拟货币洗钱、短视频引流诈骗等低门槛犯罪增多。这类犯罪操作简单、隐蔽性强，未成年人易因贪图小额报酬误入歧途，成为涉案主体，也是当前增速最快的犯罪类型。

（二）监护弱化型结构性风险
乡村振兴中劳动力双向流动频繁，青壮年外出务工、就近非农就业，形成规模化留守未成年人。传统宗族、邻里、家庭多重监护体系逐步瓦解，多数留守未成年人由祖辈隔代监护，而祖辈文化水平偏低、法治观念薄弱、管教能力不足，仅能保障基本生活，难以进行思想引导、行为规范和心理疏导。长期监护缺位、情感缺失，使部分未成年人心理失衡、价值观偏差，易结交不良人员，滋生叛逆、报复、攀比心态，引发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欺凌霸凌等违法犯罪。这类风险长期、普遍，是基础性根源。

（三）乡村治理适配性风险
乡村治理体系聚焦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民生保障等，未成年人保护与犯罪预防专项机制尚不健全。一方面，基层治理力量薄弱，村社、学校、派出所、妇联等联动不畅，缺乏常态化风险摸排、预警、干预机制，对辍学失联、夜间游荡、交友异常、消费反常等高危动态掌握不及时，发现滞后、处置被动。另一方面，法治教育、心理健康资源匮乏，乡村学校重学业、轻德育，法治宣讲、心理疏导覆盖面窄、针对性弱，难以适配农村未成年人成长需求，无法从源头规避风险。

（四）价值观错位型文化风险
城乡融合加快，城市多元文化、网络快餐文化涌入乡村，冲击传统乡土价值。部分农村未成年人脱离乡土根基，盲目追捧网络奢靡风气、攀比享乐，消费需求与家庭经济、现实生活脱节。物质欲望无法满足、心理落差累积时，易铤而走险，实施盗窃、抢夺、敲诈勒索等侵犯犯罪。同时，网络不良亚文化弱化规则意识、敬畏之心，导致部分青少年漠视法律，突破行为底线，滋生违法违规行为。

三、新时代农村未成年人犯罪治理的转型路径

（一）从事后惩戒转向源头预防
立足风险前置防控，将治理重心前移，摒弃重打击、轻预防思维。构建乡村未成年人风险分级管理机制，由村社牵头，联合学校、警务室、妇联等，常态化开展风险摸排，建立“一人一档”动态台账，精准识别监护缺失、心理异常、辍学失管、网络成瘾等重点群体，分类落实帮扶、干预、监管。常态化开展法治科普、网络安全教育、心理健康宣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农家书屋、乡村学堂等，开展青少年德育培育，筑牢思想根基与法治底线，从源头化解风险。

（二）从单一发力转向多元共治
破解治理碎片化，构建镇村统筹、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治理共同体。压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依托乡村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家长教育培训，提升隔代监护、外出务工人员家长管教能力，探索村级代理监护制度，弥补留守未成年人监护短板。强化学校教育育人主阵地，配齐法治副校长、心理辅导员，常态化开展法治教育、心理疏导，精准管控学生不良行为。夯实基层责任，整合村委、网格员、志愿者、驻村力量，细化保护职责，打通风险防控“最后一公里”，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格局。

（三）从线下管理转向数智共治
聚焦网络新型犯罪风险，补齐农村网络治理短板，筑牢数字防护屏障。推进农村网络生态净化，督促平台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严查向农村青少年推送不良信息、诱导参与网络黑灰产业行为，斩断犯罪传导链条。针对农村未成年人网络认知薄弱，将网络素养教育纳入乡村德育、法治教育常态化内容，引导科学用网、安全用网，提升风险辨别与自我约束能力。依托乡村数字化治理平台，搭建未成年人风险预警模块，实现异常行为、风险隐患智能识别、及时预警，以数智赋能提升治理精细化水平。

风险社会背景下，农村未成年人犯罪风险多元化、复杂化、常态化，对乡村基层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唯有精准把握乡村现代化转型中的新型风险，打破传统治理局限，推动治理理念、主体、模式、场景全方位转型，构建系统化、精细化、常态化风险防控体系，才能有效防范化解违法犯罪风险，守护乡村青少年健康成长，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平安法治根基。

【作者单位：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基金项目：本文系2026年辽宁省经济社会发展研究课题“风险社会理论框架下辽宁省未成年人犯罪的新

型风险识别与治理转型研究”（2026LSLQNWZZKT015）】

“退场”抑或“在场”：实际施工人规则的重塑与转型

■ 张琴

实际施工人规则是我国司法实践回应建筑行业现实矛盾的产物，在特定历史时期对建筑行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但是，随着建筑行业的深层次变革、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实际施工人规则也面临重塑与转型。2026年最高人民法院制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26〕12号），对实际施工人规则进行了根本性甚至颠覆性重塑，以至于有观点认为这标志着实际施工人规则退出了历史舞台。基于此，本文在厘清实际施工人规则的发展脉络、现实困境及规范重塑的基础上，回应实际施工人规则究竟是“退场”还是“在场”的问题。

一、实际施工人规则的发展脉络

实际施工人是指在合同无效情形下实际完成工程建设的主体，其特点在于合同因转包、违法分包、借用资质等而无效时，实际投入资金、材料、人工、机械等最终完成了工程建设。实际施工人规则源于司法解释的创造，经历了创设、拓展和重塑的发展历程。

首先，实际施工人规则肇始于2004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4号）。该司法解释规定实际施工人可以直接起诉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第二十六条），由此创设了“实际施工人直诉发包人”的规则，该规则也成为实际施工人规则的核心所在。

其次，实际施工人规则经由201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18〕20号）得以拓展。该司法解释延续前述“实际施工人直诉发包人”规则的内容（第二十四条），同时新增规定实际施工人的代位权，规定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其对发包人的到期债权而致实际施工人损害的，实际施工人可以向发包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第二十五条）。2020年民法

二、实际施工人规则的实践困境

实际施工人规则旨在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及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但其在适用中也存在不少困境。

首先，实际施工人规则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的保障有限。实际施工人并不等同于农民工，实际施工人主张的工程款也不限于农民工工资，在司法实践中，农民工通常不被认定为实际施工人，不能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农民工工资的足额支付仍然依赖于实际施工人的诚信履约。但是，部分实际施工人通过实际施工人规则从发包人处获得工程款后，并未足额支付给农民工，导致实际施工人规则保护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效果受限。因此，国务院在2019年颁布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就工程领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进行特别规定，予以强化。

其次，实际施工人规则因被过度适用甚至滥用而成为套利工具。实际施工人规则的规范意图是让实际施工人请求发包人对其投入并物于工程中的财产价值进行补偿，以平衡发包人与实际施工人之间的利益。但是，实践中不乏合法分包人滥用实际施工人规则

进行套利的案例，典型者如合法分包人主动要求认定分包合同无效，试图为自己“创设”实际施工人身份，恶意突破合同相对性，进而绕过其前手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由此产生逆向激励和助长不诚信行为。

再次，实际施工人规则突破合同相对性从而增加了诸多诉累。有的合法分包人滥用实际施工人规则主张分包合同无效，进而主张按照实际施工人规则由发包人直接向其支付工程款，导致发包人被卷入无谓的诉讼。在违法分包、层层转包情形下，有的发包人甚至不知道起诉人是否参与工程建设，但仍不得不应诉，而且在诉讼中围绕“欠付工程款”问题还会引发多方主体之间的工程款纠纷，也增加了包括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内的各方参与主体的诉累。

三、实际施工人规则的规范重塑

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对实际施工人规则进行了彻底重塑，厘清了实际施工人的请求权基础，实现了向合同相对性的理性回归。

首先，不再使用“实际施工人”的表述，而是采用类型化的表述方式。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区分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分别使用“借用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及“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述，实质上将实际施工人区分为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和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两类主体。这一实际施工人的类型划分为实际施工人规则的细化与重塑奠定了基础。

其次，彻底阻断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通道，有限保留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追索的路径。一方面，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回归合同相对性的法理基础和规范立场，明确规定接受转包、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无权直接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发包人请求折价补偿，仅能向与其存在合同关系的承包人主张权利（第六条）。另一方面，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明确仅在发

包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用资质情形，赋予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请求支付折价补偿款的权利（第四条）。这一制度设计彻底阻断转包和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可能，确立了有限允许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的规则，为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提供穿透式救济路径，同时又为防止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滥用权利设置了必要的防范措施。

再次，重塑和统一实际施工人维权规则，确立了实际施工人“折价补偿”与“代位权”的二元权利救济路径。一方面，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明确在出借资质情形下，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借用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可以参照其与出借资质者就支付工程款项的约定，请求出借资质者支付折价补偿款（第三条第二款），在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形下，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可以参照转包或者分包合同请求承包人支付折价补偿款（第六条）。另一方面，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明确借用资质、接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实际施工人根据民法典关于代位权的规定，在出借资质者、转包人或违法分包人怠于行使到期债权影响到其到期债权实现的情形下，可以向发包人行使代位权（第七条）。“折价补偿”和“代位权”的二元权利救济体系，实现了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救济规则与民法典的有机衔接，将实际施工人的权利救济纳入严谨的民法框架和清晰的请求权基础。

实际施工人规则是人民法院在特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规范创造，既面临突破合同相对性的理论挑战，也存在适用上的不少困境。法释〔2026〕12号司法解释对实际施工人规则进行了重塑，完成了从突破合同相对性向尊重合同相对性的理论回归与实践转型，只是不再使用“实际施工人”的表述。就此而言，退出历史舞台的只是“实际施工人”的概念，实际施工人规则仍然存续并继续发挥其应有功能。

（作者单位：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



贵报综合 贵报综合 贵报综合